

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公立學校教師雇主認定 協調過程說明

- 一、有關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公立學校教師雇主之認定，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立場分別如下：
 - (一) 本部以公立學校設立主體、符合法令及政策一致性、避免直接衝擊校園安定及學生受教權、依個案性質指派協商代表較富彈性、協商事項多涉及財務支出，不宜個別協商、工會法第 6 條但書教師不得組織企業工會之立法意旨、教師聘約之性質、勞動條件之決定權以及團體協商之作業機制等理由，主張雇主應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 勞委會以學校與教師間存有聘任之契約關係，認為雇主應為「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僅為學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針對上開認定問題，行政院前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結論重點摘述略以：
 - (一) 請勞委會可考慮指定單位擔任雇主。
 - (二)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雇主認定，就法理上端視誰為與教師簽訂契約之當事人，至教育部所提教育場域之特殊性，亦應予以考量採取適當配套，並與教育部充分溝通協調後再對外解釋。
- 三、前揭協商會議後，本部與勞委會於本（101）年 1-4 月共有 4 次的公文往返協調，本部除請勞委會考量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雇主外，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而勞委會則一再重申雇主應為學校，並強調將協助提供相關研習訓練，強化學校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勞政相關法令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爰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雇主之認定，本部與勞委會迄今仍無法達成共識。
- 四、邇來，各教師工會紛紛就會務假、營養午餐指導、交通導護等議題，分別要求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進行團體協商，而部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亦行文函詢本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雇主之認定問題。爰為釐清公立學校教師雇主認定、團體協約法律性質等問題，進一步規劃相關作為，本部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邀請行政院勞委會召開「教師組工會因應小組第 3 次會議」，並與該會研議現階段之因應作法，並於 5 月 14 日將前述因應作法，函請各縣市政府憑辦（如附件）。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賴羿帆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
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研字第10100883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需求，本部與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已召開會議研商現階段之
因應措施如說明，請 查轉週知。

說明：

- 一、無論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教師工會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者，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誠信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則可能因違反該法第32條第1項，被提交勞委會裁決，甚或被處以罰鍰。
- 二、又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公立學校於簽訂團體協約前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考量上級主管機關可能駁回學校與工會之協商共識，而衝擊雙方的互信基礎，爰應建立學校協商前之通報機制，以減低學校壓力與不必要的紛爭。
- 三、承上，請轉知所轄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商之同時，即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並由該機關視協商議題權限審酌是否違反相關法律、屬單

一學校或跨校性議題、縣市或全國適用一致性及是否涉及財務支出等，並為必要之行政指導。屬學校權責者，如學校排課、擔任導師等，則以學校為協商主體；若為縣市一致適用、地方財務或全國一致性之議題，則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

四、另建議各縣市可籌組團體協商諮詢團隊，協助解答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商之相關問題。如有需求，亦可逕洽勞委會勞資關係處提供相關訓練研習，強化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前述團隊之勞政法令及協商談判知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教研會